



安達自願醫保（優裕）／安達自願醫保（標準）／ 安達自願醫保（靈活）／安達無憂醫療保障系列

保費回贈優惠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現凡於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成功投保安達自願醫保（優裕）計劃（「安達自願醫保（優裕）」）／安達自願醫保（標準）計劃（「安達自願醫保（標準）」）／安達自願醫保（靈活）計劃（「安達自願醫保（靈活）」）或安達無憂醫療保障系列（「安達無憂」），可享首年總年度化保費的保費回贈（「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第二年保費回贈優惠

您可享受安達自願醫保（優裕）／安達自願醫保（標準）／安達自願醫保（靈活）或安達無憂保單第二年總年度化保費的保費回贈（「第二年保費回贈優惠」）：

- 若您於推廣期內成功同時投保灣區醫療門診計劃及／或Gold 富稅延期年金計劃（「Gold 富稅」）；及安達自願醫保（優裕）／安達自願醫保（標準）／安達自願醫保（靈活）或安達無憂；或
- 若您是現有客戶及持有有效的灣區醫療門診計劃及／或Gold 富稅保單。

就首年保費回贈優惠及第二年保費回贈優惠的詳情及適用之保費回贈率，請參閱下表：

計劃	保費回贈率 (適用於所有保費繳付模式 — 即「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1. 安達自願醫保（優裕）計劃 2. 安達自願醫保（標準）計劃 3. 安達自願醫保（靈活）計劃 4. 安達無憂醫療保障系列	首個保單年度總年度化保費的 15% 第二個保單年度總年度化保費的 10% ： a)如同時投保灣區醫療門診計劃及／或Gold 富稅；或 b)現時是灣區醫療門診計劃及／或 Gold 富稅的現有保單持有人

本單張及有關計劃之保單條款中的各詞彙均依據其於條款及細則中所定義的含義。



推廣期：
2026年7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請參閱本單張之
條款及細則了解
詳情。



請聯絡您的壽險
顧問或致電我們
的客戶服務熱線
2894 9833
查詢詳情！

條款及細則

1.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以下要求的合資格保單（「合資格保單」）：
 - a) **安達自願醫保（優裕）／安達自願醫保（標準）／安達自願醫保（靈活）或安達無憂**的投保申請必須於推廣期內簽署並提交至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人壽**」）；及
 - b) 成功投保的合資格保單亦必須在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由安達人壽繕發。
2. 第二年保費回贈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保單，且符合以下其中1項要求：
 - a) **灣區醫療門診計劃及／或Gold 富稅**的投保申請必須於推廣期內簽署及遞交予安達人壽，而成功申請之保單必須在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由安達人壽繕發；或
 - b) 客戶為**灣區醫療門診計劃及／或Gold 富稅**的現有保單持有人，且保單仍然有效。
3. 首年保費回贈及／或第二年保費回贈（如適用）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所有保費繳付模式（即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首年保費回贈及／或第二年保費回贈（如適用）將於合資格保單的第2個保單年度及／或第3個保單年度（如適用）根據合資格保單的保費繳付模式應用於每期繳付之保費及於合資格保單的第2個保單年度及／或第3個保單年度（如適用）保費到期日時用作抵銷部分任何應繳保費。為免生疑問，首年保費回贈及／或第二年保費回贈（如適用）之金額只可作抵銷分別於合資格保單的第2個保單年度及／或第3個保單年度（如適用）應繳保費之用，該保費回贈之金額將不可提取。
4. 當首年保費回贈優惠及／或第二年保費回贈優惠（如適用）發放時，**安達自願醫保（優裕）／安達自願醫保（標準）／安達自願醫保（靈活）或安達無憂保單／灣區醫療門診計劃保單及／或Gold 富稅保單**（如適用）須仍然生效及所有符合資格的保單應繳保費均須按時繳付方可獲享該相關的保費回贈。
5. 在計算首年保費回贈及／或第二年保費回贈（如適用）時，合資格保單於首個保單年度及／或第二個保單年度（如適用）之基本計劃下應繳及到期的保費金額的年度化保費總額（包括保單資料頁所列明的任何附加保費（如適用），但不包括任何保費徵費），將乘以指定之保費回贈百分比。
6. 有關**安達自願醫保（優裕）／安達自願醫保（標準）／安達自願醫保（靈活）／安達無憂／灣區醫療門診計劃及Gold 富稅**之保障、完整條款及細則和風險披露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介紹冊及保單文件。
7. 保費回贈優惠之金額不可轉讓及兌換現金。假如**安達自願醫保（優裕）保單／安達自願醫保（標準）保單／安達自願醫保（靈活）保單／安達無憂保單／或灣區醫療門診計劃保單或Gold 富稅保單**（如有）於冷靜期內被取消，保單持有人只能取回該份保單實際已繳付的保費金額及保費徵費（如有）。
8. 保費回贈優惠不適用於推廣期之前已遞交但其後撤回的**安達自願醫保（優裕）保單／安達自願醫保（標準）保單／安達自願醫保（靈活）保單或安達無憂保單／灣區醫療門診計劃保單及／或Gold 富稅保單**的投保申請，或於冷靜期內取消**安達自願醫保（優裕）保單／安達自願醫保（標準）保單／安達自願醫保（靈活）保單或安達無憂保單／灣區醫療門診計劃保單及／或Gold 富稅保單**，並於推廣期內再次投保相同產品之投保人。
9. 除**安達自願醫保（優裕）**的子女折扣優惠（「子女折扣」）外，在此的保費回贈優惠不能與安達人壽提供的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使用，除非安達人壽另有同意。有關子女折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推廣單張。
10. 為免生疑問，若子女折扣及在此的保費回贈優惠同時適用於合資格保單，子女折扣將首先適用，然後再享有保費回贈優惠。
11. [只適用於**安達自願醫保（優裕）／安達自願醫保（標準）或安達自願醫保（靈活）**] 保費回贈優惠的總金額並不會享有稅務扣減。在此認可計劃下繳付的合資格保費是否可獲稅務扣減，需根據香港現行稅務法例及保單持有人（作為納稅人）和受保人的個人情況所規限。有關詳情，請瀏覽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及《稅務條例》（第112章）。安達人壽不會提供稅務建議，您應向獨立稅務顧問徵詢稅務意見。
12. 安達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份優惠及／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提前通知。為免生疑問，在更改、暫停或終止優惠之前已繕發的任何合資格保單所享有的保費折扣，則不受影響。
13. 安達人壽就本推廣活動之所有事宜及爭議均有最終決定權。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解釋。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或相關的任何事項、索償或爭議，保單持有人及安達人壽均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除安達人壽及合資格保單之投保人／保單持有人外，沒有任何人士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任何本條款及細則。
16. 若符合保費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並成功簽發相關保單，保費回贈優惠將納入合資格保單的一部分。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35樓

life.chubb.com/hk

本單張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建議及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單張中的產品資訊並未包含產品的完整條款。本單張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主要產品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單張中的計劃為獨立保單的產品，並可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本單張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安達人壽」、「我們」或「我們的」為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簡稱。

©2026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